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NO. **1700108**
深龙劳监罚催(2024)10-008号

单位(个人): 深圳市英豪轩家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证件号码): 91440300589196244Y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侯清阳

地址(住所)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24号厂房A栋101

因你单位(个人)存在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,涉及11人,合计414822.13元人民币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。的违法行为,我局于2026年1月9日向你单位(个人)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深龙劳监罚(2024)10-008号),决定对你单位(个人)处以罚款45000元,逾期不缴纳的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催告如下:

请你单位(个人)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:

罚款45000元;加处罚款/元(具体见附件),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(劳动)(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3203办公室 联系人: 丘女士 联系电话: 0755-23255293)。

你单位(个人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,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你单位(个人)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(个人)仍未履行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: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: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7月24日



注:本催告书一式两份,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